

法改會倡立「沒有保護罪」 防止虐待兒童會指需更具體闡述



有團體和註冊社工認為，法例需要更詳細的闡釋。（林宇翔攝）

法律改革委員會今（16日）建議訂立一條新控罪「沒有保護罪」，用意保護16歲以下兒童、或16歲以上易受傷害人士。防止虐待兒童會認同做法，惟認為需具體定義何為「沒有採取步驟保護當事人」。有註冊社工則擔心，立法帶來反效果，令學校老師恐懼學生求助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支持及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新罪行建議，以加強對兒童的保障，亦對法改會指出會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等表示認同，相信有助減少本港虐兒個案及知情不報的情況。

她解釋，香港目前未有兒童法，檢控虐兒個案很多時援引侵害人身罪條例或刑事條例，但最高刑罰僅為監禁10年，認為法改會昨日建議的刑責有所提高，對維護兒童權益有幫助，但是否完全具阻嚇性及懲罰性，仍要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。

不過，黃翠玲指，法改會有需要具體地闡述於建議中所提及的「沒有採取步驟保護當事人」的意思。她舉例，若照顧者曾嘗試以溫和或強烈手法勸阻疑犯但不成功，是否等同已採取步驟保護受害人；抑或照顧者找尋專業介入，包括報警等才算有效。

黃翠玲續稱，有些兒童日常或由非同住的保姆照顧，部分虐兒個案的首名知情者甚至是老師，而非家人，她指出他們都屬兒童頻密接觸的人士，並會於日間照顧兒童，故認為法改會應考量有關人士如沒有採取措施保護受害人，應否同樣受刑事法律責任。

曾任職學校註冊社工約10年的文習武表示，一般家暴個案情況都非常複雜，雖然立法有一定阻嚇作用，但亦擔心造成「灰色地帶」，例如如何界定保護當事人？事發後什麼時間內保護，才算無罪？文認為立法前尚需討論和研究。

文又指，照顧者的定義需更清晰，例如老師是否照顧者？又有否照顧責任？文表示，如老師是照顧者，一旦法例落實，部份老師或會因擔心負上刑責，而刻意迴避學生求助，做成反效果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幹事黃惠玉亦支持引入新法例，更指組織已「等咗改革好耐」，但認為法例只屬第一步，最大問題是目前社會上的體罰風氣仍然存在，旁人意識或未提高，強調「幾乎所有虐待都是由體罰開始」，故長遠應制定完善兒童法，完全禁止體罰，並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等，促使社會關注兒童福利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https://topick.hket.com/article/2351828/%E6%B3%95%E6%94%B9%E6%9C%83%E5%80%A1%E7%AB%8B%E3%80%8C%E6%B2%92%E6%9C%89%E4%BF%9D%E8%AD%B7%E7%BD%AA%E3%80%8D%E3%80%80%E9%98%B2%E6%AD%A2%E8%99%90%E5%BE%85%E5%85%92%E7%AB%A5%E6%9C%83%E6%8C%87%E9%9C%80%E6%9B%B4%E5%85%B7%E9%AB%94%E9%97%A1%E8%BF%B0?mtc=20023&fbclid=IwAR0EWO_rL_Gc77O_QecXvGVrfpzwQ0kFIVNL4vipX5eoNecuq6Sf5Po94kndU